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及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之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十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鼎信通讯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9月8日签发的《关于核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061号），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43,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14.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4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7,096,412.45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8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83715_J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27,669.95	21,709.64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717.28	26,00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209.70	8,000.00
合计		84,596.93	55,709.64

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计划对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综合研发中心建设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三个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55,709.64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47,856.96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资金的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9月3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7,762.67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983715_J13号《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16,705.50	16,705.50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57.17	23,057.17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094.29	8,000.00
合计		47,856.96	47,762.67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7,762.67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鼎信通讯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鼎信通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鼎信通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2、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沛霖



马青海

